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文正、总经理徐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宁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86,637,380.91	7,821,835,073.16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3,981,990.32	3,777,095,695.12	-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95,583.21	-3,256,900.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9,300,347.74	1,920,045,996.51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6,011.96	200,365,092.36	-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65,946.06	143,128,117.22	-8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8	5.365	减少4.4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60	-8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60	-81.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1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98,350,534	31.86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45,617,029	3.65		无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5,484,590	3.64	45,484,59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0	45,054,498	3.60		无		国有法人
内蒙古昱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93,804	8,043,612	0.6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398,458	7,398,458	0.5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75,300	5,930,400	0.47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86	5,299,974	0.42		未知		未知
蔡宏基	5,226,751	5,226,751	0.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35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98,350,534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5,617,029	人民币普通股	45,617,029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45,0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45,054,498
内蒙古昱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3,612	人民币普通股	8,043,6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398,458	人民币普通股	7,398,4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5,299,974
蔡宏基	5,226,751	人民币普通股	5,226,751
程蕾	4,889,415	人民币普通股	4,889,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的全资企业,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改制更名,原为上海航天有线电厂)和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上航工业的全资企业。上航工业、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关系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第八研究院(以下简称"八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以上四家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①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差异率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100,665,029.33	59,871,543.77	40,793,485.56	68.14%	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票据贴现承担的贴现息
资产减值损失	3,693,858.54	6,571,005.48	-2,877,146.94	-43.79%	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阳能公司")收回历史欠款冲减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00,150,796.49	176,394,133.62	-76,243,337.13	-43.22%	本期转让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同比减少及上年同期转让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等股权
营业利润	23,506,960.21	224,656,262.22	-201,149,302.01	-89.54%	因电站项目公司未出售,内含EPC利润未能反映到报表中
营业外支出	299,305.46	2,996,935.39	-2,697,629.93	-90.01%	上年同期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39,482,316.92	237,415,867.05	-197,933,550.13	-83.37%	同"营业利润"
所得税	7,610,067.28	3,052,192.52	4,557,874.76	149.33%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和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利润同比增加,对应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31,872,249.64	234,363,674.53	-202,491,424.89	-86.40%	同"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06,011.96	200,365,092.36	-164,159,080.40	-81.93%	同"营业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4,333,762.32	33,998,582.17	-38,332,344.49	-112.75%	上海太阳能公司本期利润同比减少,其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

②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增减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8,750,201.90	1.25	459,132,666.28	5.87	-350,382,464.38	-76.31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和上海太阳能公司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
应收帐款	1,491,504,526.24	17.17	1,050,743,868.24	13.43	440,760,658.00	41.95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出货量同比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9,205,487.08	1.60	105,634,159.26	1.35	33,571,327.82	31.78	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光伏电站项目核准保证金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设备保证金
存货	1,476,082,557.70	16.99	795,275,372.87	10.17	680,807,184.83	85.61	自建电站的工程物资及订单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26,872,408.07	0.31	17,181,298.15	0.22	9,691,109.92	56.4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未认证的进项税税额
开发支出	129,950,054.87	1.50	96,634,144.48	1.24	33,315,910.39	34.48	公司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的项目研发支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0	6.56	200,000,000.00	2.56	370,000,000.00	185.00	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预收款项	42,175,471.73	0.49	31,517,447.93	0.40	10,658,023.80	33.8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出口组件预收货款
应交税费	-411,625,512.07	-4.74	-291,965,579.63	-3.73	-119,659,932.44	不适用	自建电站工程物资的进项税同比增加
应付利息	27,103,949.63	0.31	3,389,871.86	0.04	23,714,077.77	699.56	母公司计提贷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70,000,000.00	0.89	-70,000,000.00	-100.0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项目贷款到期归还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77,756.91	-0.05	978,118.70	0.01	-5,555,875.61	-568.02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记账本位币不同产生的外部报表折算差额

③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本期数	合并: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9,995,583.21	-3,256,900.63	-596,738,682.58	不适用	本期组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及自建电站采购的工程物资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4,059,558.70	-176,608,562.19	-537,450,996.51	不适用	电站开发建设总量增加及股权转让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682,472.74	100,886,152.22	1,050,796,320.52	1,041.57	本期新增项目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兰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30。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挂牌转让。

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22。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

③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32、2014-039。报告期内,已完成对变更后项目的增资。

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058、2013-059。由于组件价格下降及成本控制,公司实际增资1500万元,节余1500万元不再增资。

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增资,详见公告2013-067、2013-068、2014-005、2014-007、2014-028、2014-03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其余电站项目公司已完成增资。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严格及时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航天科技集团、上航工业以及八院为避免同业竞争,在2008年配股时就相关事项分别做出如下承诺:"1、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采用下述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2)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公司的方式;或(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上述非竞争承诺所承诺的非竞争范围仅限于民用产品市场,并不包括军用产品市场的非竞争事宜。另上航工业和八院承诺,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院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自航天科技集团、上航工业、八院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持续。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8-14至2015-8-14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述):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航天机电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航天机电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的行为。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航天机电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上航工业承担赔偿责任。	自上航工业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引述):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等的不规范情形;航天机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与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会干涉航天机电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运作,不会干预航天机电的纳税安排以及资金使用;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财务决策的独立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法人治理机构与组织机构继续保持独立、完整,且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继续保持完全独立。航天机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	自上航工业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2013年1月,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上航工业出资4.88亿元受让了公司及上海神舟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29.7%股权,公司持有神舟硅业股权下降至19.63%。

交易完成后,虽然神舟硅业生产经营持续保持满负荷运转,但由于前期投入大,经营性亏损仍未得到扭转,公司持有的剩余投资将发生减值,减值金额预计在1.2亿元至2.47亿元之间。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下降。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占股比19.63%		-247,614,768.59	247,614,768.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占股0.17%		-11,129,261.76	11,129,261.7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占股比1.01%		-20,840,467.26	20,840,467.26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占股比15%		-52,500,000.00	52,500,000.00	
合计	-		-332,084,497.61	332,084,497.6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1.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了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金额9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19.01%。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该笔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无影响。

3.5.3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无影响。

3.5.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无影响。

3.5.5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无影响。

3.5.6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无影响。

3.5.7其他:无。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文正
日期:2014-10-20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1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何文松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左跃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详见同时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2014-046)。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执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版本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2、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332,084,497.61	-341,084,49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84,497.61	341,084,497.61

调整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614,768.59	247,614,768.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9,261.76	11,129,261.7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40,467.26	20,840,467.26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　计	332,084,497.61	341,084,497.61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上述投资中,公司于2012年9月启动对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1月完成了对神舟硅业的减持。减持后,虽然神舟硅业生产经营持续保持满负荷运转,但由于前期投入大,所以经营性亏损仍未得到扭转,预计公司持有的剩余投资将发生减值,减值金额预计在1.2亿元到2.47亿元之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T<6个月	0.30%
6个月≤T <1年	0.10%
1年≤T < 2年	0.05%
T≥2年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为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张嫄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0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0-20

公告送出日期:2014-10-21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243,863,371.9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7	1.0024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7	1.0024
基金实施分红或份额折算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代理销售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26,E类代码:000827)投资者自2014年10月21日至10月27日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0月2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同证券代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9,B类基金代码:050129)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大同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121212,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0351-4130322,访问大同证券网站http:// www.dtsb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齐商银行代理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4,B类基金代码000735)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齐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33-96588,访问齐商银行网站http://www.qsbank.cc;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经现场检查和审核,公司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顺利通过新版GMP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GD20140271

企业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8日

本次新版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保障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551,发证时间:2014年7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安徽安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4年安徽安泰已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安徽安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